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 鄧汶瑩

被上訴人 鴻霖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垂元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捌拾玖元，逾期不繳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各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請求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6年10月17日起至上訴人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後1個工作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815元，及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出生於59年，自106年10月17日起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10年，則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1萬7,800元【計算式：5萬6,815元×12×10=6,817,80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2,777元。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就上訴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部分，暫免徵收二分之一之裁判費，故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萬1,389元（計算

01 式：10萬2,777元÷2=5萬1,389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
02 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
03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
04 ，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
05 依法命其補正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08 勞工法庭 法官 李嘉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
1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林瀚章